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1.204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61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登记,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75,000.00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150,000,000.00元变更为151,675,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不变,变更为151,675,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9,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兴延投资、兴延投资份额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兴延投资/兴延投资份额,也不由兴延投资/兴延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兴延投资、兴延投资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后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来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因此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并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兴延投资、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

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049%,实际可上市流通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0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8名,其中,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为自然人股东,兴延投资、兴延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注)	备注
1	谢继华	40,950,000	40,950,000	4,095,000	
2	谢继权	20,475,000	20,475,000	2,047,500	
3	谢影秋	10,237,500	10,237,500	1,023,750	
4	谢淑冬	10,237,500	10,237,500	1,023,750	
5	谢道平	10,237,500	10,237,500	1,023,750	
6	林彬彬	10,237,500	10,237,500	1,023,750	
7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3,375,000	337,500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225,0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	

注:

1、根据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作出的相关承诺:“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

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不超过10%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更正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更正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47)。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更正:

更正前: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4,528,59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更正后: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20,907,2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4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8.10元/股,成交金额为4,528,59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20,907,2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更正后: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4,528,59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20,907,2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4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金额为2,010,3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2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为22,926,621.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1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授予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及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来源: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3	周向华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4	解冠云	高级管理人员	10	6.25%	0.125%
5	马恩勇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18	11.25%	0.225%
7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84	52.5%	1.05%
合计			160	100%	2%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一人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其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1%。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0年5月12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10、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解除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标准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原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使用用途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2020)第00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5月19日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如下: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1)吴卫明等54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人民币14,240,000.00元,以货币出资,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缴存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1703122681人民币账户内,其中:公司计入股本1,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640,000.00元。

(2)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1,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若公司本计划业绩指标得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576.00万元,成本摊销测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612.89	604.13	288.93	70.04	1,576.0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